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190181

201919014772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1812024467025
样品中文名称	QISE琪瑟积雪草精粹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22日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

检验地址:(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)

邮政编码:510700

联系电话:020-32162269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1812024467025

样品中文名称	QISE琪瑟积雪草精粹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盒,50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9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912
受理日期	2024年09月1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9月22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四、五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的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：林苑萃　　2024年09月22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1812024467025

样品中文名称	QISE琪瑟积雪草精粹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盒,50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9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912
受理日期	2024年09月1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9月2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四、五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：林苑萃　　2024年09月22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1812024467025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QISE琪瑟积雪草精粹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盒,500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913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0912
受理日期	2024年09月14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9月22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四、五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盛好佳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（土名:山草拢）地段64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0.0034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0.9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10
砷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0.0036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：林苑萃　　2024年09月22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